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

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意見調查 2008



調查報告(第二稿)

鍾庭耀、彭嘉麗及李穎兒聯合撰寫

2008年7月9日

本調查由港大民研計劃獨立設計及執行，與香港大學立場無關。港大民研計劃所有研究工作由民研計劃主任鍾庭耀博士負責。

第一部分 研究背景

- 1.1 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成立於 1991 年 6 月，初時隸屬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的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0 年 5 月轉往香港大學新聞及傳媒研究中心，2002 年 1 月再轉回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管轄。民意研究計劃的使命在於為學術界、新聞界、政界及社會人士提供準確、有用的民意數據，服務社會。民意研究計劃成立至今，一直進行各項有關社會及政治問題的民意研究，並為不同機構提供研究服務；條件是民意研究計劃的研究組可獨立設計及進行研究，同時亦保留把研究結果向外界公佈的權利。
- 1.2 樂施會於 2005 年 7 月首次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進行《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意見調查》，以探討及瞭解本港市民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的意見。2008 年 5 月，樂施會再次委託本研究組進行是次《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意見調查 2008》，訪問對象同樣為年齡 16 歲或以上，並操粵語的香港居民。調查的主要目的為瞭解本港市民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意見，並跟三年前的調查結果作出比較。
- 1.2 本調查報告所述問卷由民研計劃諮詢樂施會後獨立設計，而調查的所有操作、數據收集及分析均由民研計劃負責，不受任何機構影響。換句話說，民研計劃在今次調查的設計及運作上絕對獨立自主，結果亦由民研計劃全面負責。

第二部分 調查設計

- 2.1 本調查以電話訪問形式進行，所有資料均由研究組的訪問員以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簡稱 CATI）收集，系統能即時處理資料並作出合併。為確保資料的質量，訪問期間除有督導員現場監督外，研究組亦會進行電話錄音、畫面擷取及即時視象監察，以確保訪問員的表現及質素。
- 2.2 為使抽樣誤差減至最低，調查首先以隨機方法從研究組的住宅電話號碼資料庫中，抽取部分住宅電話號碼作「種籽」號碼，再用「加一減一；加二減二」的方法產生另一組號碼混合使用，以減低因忽略非登記住戶而出現的誤差。在過濾重覆號碼後，所有電話號碼再以隨機排列方式混合成為最後樣本。
- 2.3 調查的訪問對象為年齡 16 歲或以上，並操粵語的本港居民。訪問員在成功接觸目標住戶後，再從住戶內符合條件的成員中以出生日期抽取一人接受訪問。調查於 2008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進行，透過電話成功訪問了 512 名符合資格的市民。整體回應比率為 70.4%（表二），標準誤差則少於 2.2%，亦即在 95% 置信水平下，各個百分比的抽樣誤差為少於正負 4.4 個百分比。
- 2.4 為增加調查結果的代表性，所有原始數字已經按照政府統計處提供 2007 年終全港人口年齡及性別分佈初步統計數字，以「加權」方法作出調整。報告內的數據皆以「加權」樣本為準。
- 2.5 為進行比較分析，研究組使用「百分比差測試」以檢定調查結果於 2005 年及 2008 年二次調查中變化的顯著程度，並以雙星號（**）表示該數字於 $p=0.01$ 水平下，被檢定為統計學上變化顯著；單星號（*）則表示該數字於 $p=0.05$ 水平下，被檢定為統計學上變化顯著（詳見附錄二）。

第三部分 調查結果

調查結果簡述如下，詳細數據請參閱頻數表（附錄二）。

3.1 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意見

- 3.1.1 跟 2005 年的調查一樣，是次調查首先訪問市民對本地最低工資消息的關心程度。2008 年的最新結果顯示，表示「有留意」(31%)和「沒有留意」(30%)的被訪者各佔約三成，而表示「一半半」(38%)的則有接近四成。百分比差測驗結果顯示，表示「沒有留意」的被訪者較 2005 年(44%)有明顯下跌趨勢，跌幅高達十四個百分比，而「有留意」的數字亦錄得輕微升幅，反映市民對本地最低工資消息的關心程度跟三年前出現正面的變化(表三)。
- 3.1.2 當被問及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取態時，逾七成被訪者表示「贊成」(72%)，與 2005 年的百分比(59%)有顯著分別，上升十三個百分比。另一方面，表示「反對」的只佔一成四(14%)，較 2005 年的 20%顯著為低；而表示「一半半」的則佔一成，跟 2005 年一樣(表四)。
- 3.1.3 無論贊成與否，調查要求被訪者從僱員、僱主及社會三方面考慮，提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好處。跟 2005 年的結果一樣，「保障工人的最基本生活水平」依然有最多被訪者(69%)提及，唯百分比則較上次的(59%)顯著高出十個百分點。其次的好處為「減少僱主剝削的機會」(15%)，然後是「促進和諧社會」(10%)、「促進公平社會」(9%)及「防止工資持續下滑」(8%)。另外，近一成人士表示「沒有好處」(9%)，而表示「唔知/難講」的則佔 8%，比 2005 年顯著下跌七個百分點(14%；表五)。
- 3.1.4 至於壞處方面，跟 2005 年一樣，最多被訪者憂慮若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會「增加成本/ 削弱本港競爭力」(24%)，而數字亦較上次(17%)顯著增加七個百分點。其次的憂慮依次為「學歷/ 經驗低僱員被裁減」(9%)、「僱主會藉故增加工作量/ 削減其他福利」(9%)、「破壞自由市場調節的原則」(9%)及「最低工資最終會變成最高工資」(8%)。與此同時，近三成人士認為立法「沒有壞處」(28%)，比 2005 年的百分比(23%)顯著為高，而表示「唔知/ 難講」的則比三年前(28%)大幅下降，只有一成二(12%；表六)。

- 3.1.5 假設一個僱員每日工作 8 小時，每周工作 6 天，不論行業，被訪者心目中的合理月薪的平均數為\$8,401，明顯較 2005 年所錄得的\$8,042 高，而跟據統計處 2007 年第四季既數字，全港勞動人口的入息中位數為\$10,100。另一方面，眾數及中位數則維持不變，兩者皆為\$8,000，顯示是次樣本中選擇較高金額的被訪者較 2005 年的為多。然而，倘若立法訂定最低工資，以眾數、中位數及平均數計，被訪者認為立法水平應介乎\$6,000 至\$7,200 之間。當中，最新的平均數為\$7,192，比 2005 年的\$6,608 顯著較高。換句話說，跟 2005 年的結果相似，市民傾向認為最低工資的法定水平應較合理水平略低，差額約為\$1,200 左右(表七、八)。
- 3.1.6 此外，六成被訪者認為最低工資的水平「應該」(60%)跟全港勞動人口的入息中位數掛勾，三成人則認為「不應該」(30%)，意見跟上次結果沒有顯著分別。另外，未能給予肯定答案的佔一成 (10%)，比 2005 年有關數字(15%) 顯著下降五個百分比(表九)。
- 3.1.7 本調查就訂定最低工資立法的目標新增兩條題目以探討被訪者的有關意見，結果發現近八成被訪者贊成(78%)最低工資立法應以「保障全港低薪打工仔免於貧窮」為目標；一成則持相反意見(10%)。可是，倘若政府只為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四成二人認為能達成上述目標的機會「不大」或「好微」(42%)，只有兩成六對達成此目標抱樂觀態度(26%)，而表示「一半半」及「唔知/ 難講」的分別佔 21%及 11%(表十、十一)。

3.2 對立法訂定標準工時的意見

- 3.2.1 調查第二部分主要探討市民對訂定標準工時的意見。整體而言，絕大多數被訪者認為港人超時工作的問題「嚴重」(80%)，而持相反意見的只佔 5%，情況跟三年前沒有顯著分別，唯持中立意見的被訪者則錄得顯著上升，升幅為五個百分比(5%及 10%)。與此同時，六成四人傾向「贊成」(64%)立法訂定最高工時，而「反對」的則有 21%，比例跟 2005 年的沒有顯著變化，只有表示「唔知/ 難講」的被訪者明顯下跌四個百分比(7%；表十二、十三)。
- 3.2.2 最後，調查詢問被訪者認為合理的每週最高工時應該為多少？結果顯示眾數及中位數同為 48 小時，而平均數則為 47 小時，跟 2005 年的 49 小時比，似乎有下跌趨勢。就法定水平而言，以平均數計，不論行業，被訪者認為每週最高工時應該定於 49 小時，同樣顯著低於 2005 年的結果(51 小時)，而眾數及中位數則同為 48 小時(表十四、十五)。

第四部分 結語

- 4.1 調查明確顯示，對比 2005 年中，市民對最低工資問題的關注程度明顯上升，亦更加支持立法訂定最低工資。雖然表示關注有關問題的市民只有三分之一左右，但支持立法者就超過七成。
- 4.2 理據方面，市民的思考都與三年前差不多。認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好處，主要在於「保障工人的最基本生活水平」，而主要壞處在於「增加成本／削弱本港競爭力」。權衡之後，還是贊成立法居多。一旦立法的話，市民一般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應該定於約\$7,200 左右。撇除通脹因素之後，數值其實與三年前的調查結果差不多。
- 4.3 至於標準工時方面，市民的意見其實與三年前差不多。大部份市民認為港人超時工作的問題「嚴重」，接近三分二支持立法訂定最高工時。至於規管的水平方面，平均答案是每週 49 小時，比三年前的結果相差不遠。
- 4.4 總而言之，經過多年的討論，市民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和最高工時的問題，似乎已經比以前掌握多很多，而支持立法的聲音，亦比以前強了很多。

附錄一

樣本資料

表一 詳細樣本資料

	頻數	百分比
確定為不合資格的電話號碼	2,709	33.4%
傳真機號碼	315	3.9%
無效電話號碼	2,087	25.7%
電話轉駁號碼	35	0.4%
非住戶電話號碼	238	2.9%
技術問題	16	0.2%
被訪者不合資格	18	0.2%
未能確定是否具合資格被訪者的電話號碼	2,675	33.0%
電話線路繁忙	370	4.6%
電話無人接聽	1,899	23.4%
電話錄音	60	0.7%
密碼阻隔	25	0.3%
言語不通	82	1.0%
被訪者於篩選題前中斷訪問	183	2.3%
其他線路問題	56	0.7%
確定具合資格被訪者的電話號碼，但未能進行訪問	2,220	27.4 %
家人拒絕接受訪問	7	0.1%
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4	0.0%
預約跨越調查期限	2037	25.1%
未能完成整個訪問	21	0.3%
其他問題	151	1.9%
成功樣本	512	6.3%
合計	8,116	100.0%

表二 整體回應比率之計算方法

$\text{整體回應比率} = \frac{\text{成功訪問樣本}}{\text{成功訪問樣本} + \text{未完成整個訪問樣本}^* + \text{合資格而拒絕受訪樣本}^{\wedge}}$ $= \frac{512}{512 + 21 + 183 + 7 + 4}$ $= 70.4\%$
* 包括「只完成部分訪問」
^ 包括「家人拒絕接受訪問」及「被訪者拒絕接受訪問」

附錄二

頻數表

表三

[Q1] 請問你有無留意有關本地最低工資既消息或者討論？					
		2005年7月		2008年5月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非常留意)有留意	24	4.7	27	5.2
幾留意		114	22.4	133	26.0
一半半		137	26.9	195	38.0**
無乜留意)無留意	163	32.0	109	21.2**
完全無留意		62	12.1	46	9.0*
唔知/難講		10	1.9	2	0.5**
合計		510	100.0	512	100.0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5$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1$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表四

[Q2] 無論你有無留意，請問你傾向贊成定反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					
		2005年7月		2008年5月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贊成	151	29.9	173	33.8
幾贊成		145	28.7	193	37.7**
一半半		51	10.0	51	10.0
幾反對)反對	68	13.5	54	10.6
非常反對		32	6.2	19	3.8*
唔知/難講		59	11.6	21	4.1**
合計		506	100.0	512	100.0
缺數		4		--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5$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1$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表五

【Q3】無論你贊成定反對，就你所知，你認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有乜野好處呢？請你包括僱員、僱主、同社會三方面去諗。【不讀答案，可選多項，追問“仲有呢”？答案由訪員分類】

	2005年7月			2008年5月		
	頻數	佔答案百分比 (基數=637)	佔回答人數百分比 (基數=506)	頻數	佔答案百分比 (基數=770)	佔回答人數百分比 (基數=512)
保障工人的最基本生活水平	297	46.7	58.8	353	45.8	68.9**
減少僱主剝削的機會	75	11.7	14.8	74	9.7	14.5
促進和諧社會	17	2.7	3.4	51	6.6	10.0
促進公平社會	21	3.2	4.1	47	6.1	9.1
防止工資持續下滑	32	5.0	6.3	38	5.0	7.5
增加僱員歸屬感	21	3.3	4.1	28	3.7	5.5
減少綜援支出/更多人重投勞動市場	10	1.6	2.0	18	2.3	3.4
減少僱員流失	12	2.0	2.5	16	2.1	3.2
減少承判商中間剝削的機會	10	1.6	2.0	14	1.9	2.8
讓工人可分享經濟復甦成果	4	0.6	0.7	14	1.9	2.8
減輕貧富懸殊				6	0.8	1.1
提高員工士氣，增加生產力/效率				5	0.7	1.0
僱主有指標，可預算成本				4	0.5	0.7
改善社會經濟				3	0.4	0.7
沒有好處	61	9.6	12.1	50	6.5	9.8
其他	4	0.6	0.8	7	0.9	1.4
唔知/難講	73	11.4	14.4	40	5.3	7.9**
合計	637	100.0		512	100.0	
缺數	4			--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1$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表六

	2005年7月			2006年5月		
	頻數	佔答案百分比 (基數=561)	佔回答人數百分比 (基數=502)	頻數	佔答案百分比 (基數=615)	佔回答人數百分比 (基數=510)
增加成本/ 削弱本港競爭力	85	15.1	16.9	121	19.6	23.7**
學歷/ 經驗低僱員被裁減	21	3.7	4.1	47	7.7	9.2
僱主會藉故增加工作量/ 削減其他福利	38	6.7	7.5	45	7.3	8.8
破壞自由市場調節的原則	41	7.3	8.2	44	7.1	8.6
最低工資最終會變成最高工資	63	11.2	12.5	41	6.6	8.0**
減低僱員積極性	35	6.2	7.0	30	4.8	5.8
立法後難以執行及檢控/ 走法律罅	5	0.8	0.9	21	3.3	4.0
增加的成本轉嫁消費者	4	0.8	0.9	19	3.1	3.7
硬性設定難以適用於各行各業	9	1.6	1.8	18	2.9	3.5
失業率上升				14	2.2	2.7
影響僱主與僱員關係				6	1.0	1.2
沒有壞處	115	20.5	22.8	143	23.2	28.0*
其他	8	1.4	1.5	7	1.2	1.4
唔知/ 難講	138	24.7	27.6	60	9.8	11.8**
合計	561	100.0		510	100.0	
缺數	8			2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5$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1$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表七

[Q5] 根據統計處 2007 年第四季既數字，全港勞動人口既入息中位數為一萬零一百蚊 (\$10,100)。假設一個僱員每日工作 8 小時，每周工作 6 天，即每月平均 26 天，不論行業，你認為佢既月薪起碼有幾多蚊先為之合理？【入實數】

	2005 年 7 月			2008 年 5 月		
	頻數	百分比	佔給予肯定答案被訪者百分比 (基數 =379)	頻數	百分比	佔給予肯定答案被訪者百分比 (基數 =432)
HK\$5,000 以下	5	1.0	1.3	9	1.8	2.1
HK\$5,000-5,999	51	10.1	13.5	32	6.3*	7.4
HK\$6,000-6,999	69	13.7	18.3	73	14.3	16.9
HK\$7,000-7,999	46	9.0	12.0	83	16.3**	19.2
HK\$8,000-8,999	92	18.1	24.3	96	18.9	22.3
HK\$9,000-9,999	26	5.1	6.9	15	2.9*	3.4
HK\$10,000-14,999	75	14.8	19.7	103	20.2*	23.8
HK\$15,000 或以上	15	3.0	4.0	22	4.2	5.0
唔知/難講	128	25.3	--	76	14.9**	--
合計	507	100.0		508	100.0	
平均數	HK\$8,041.7			HK\$8,401.5*		
標準誤差	HK\$133.3			HK\$137.0		
眾數	HK\$8,000			HK\$8,000		
中位數	HK\$8,000			HK\$8,000		
基數	379			432		
缺數	3			4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5$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1$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表八

[Q6] 如果真係要立法，不論行業，你認為最低工資應該定係邊個水平？請同樣假設每日工作 8 小時，每周工作 6 天計？【入實數；如被訪者認為問題重覆，請重申以上是問“合理水平”，而現在是問“立法水平”，兩者理論上應有分別。】						
	2005 年 7 月			2008 年 5 月		
	頻數	百分比	佔給予肯定答案被訪者百分比 (基數 =406)	頻數	百分比	佔給予肯定答案被訪者百分比 (基數 =432)
HK\$5,000 以下	27	5.3	6.6	24	4.7	5.4
HK\$5,000-5,999	95	18.7	23.3	56	11.0**	12.9
HK\$6,000-6,999	119	23.6	29.4	131	26.0	30.3
HK\$7,000-7,999	65	12.9	16.1	77	15.3	17.8
HK\$8,000-8,999	58	11.5	14.3	81	16.1*	18.8
HK\$9,000-9,999	15	2.9	3.6	14	2.8	3.2
HK\$10,000-14,999	23	4.6	5.8	41	8.1*	9.5
HK\$15,000 或以上	4	0.8	0.9	9	1.7	2.0
唔知/難講	100	19.7	--	73	14.4*	--
合計	506	100.0		505	100.0	
平均數	HK\$6,608.4			HK\$7,192.0**		
標準誤差	HK\$97.1			HK\$127.1		
眾數	HK\$6,000			HK\$6,000		
中位數	HK\$6,000			HK\$7,000		
基數	406			432		
缺數	4			7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5$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1$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表九

[Q7] 你認為最低工資應唔應該同全港勞動人口既入息中位數掛勾？即係跟隨整體既入息升或者跌。					
		2005年7月		2008年5月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應該		285	56.0	307	60.0
不應該		147	28.9	152	29.8
唔知／難講		77	15.1	52	10.2**
	合計	509	100.0	512	100.0
	缺數	1		--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1$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表十

[Q8] 有意見認為最低工資立法應以「保障全港低薪打工仔免於貧窮」為目標，你傾向贊成定反對呢個理念？【訪員追問程度】			頻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贊成	200	402	39.1
幾贊成		201		39.3
一半半		40		7.8
幾反對)反對	39	53	7.7
非常反對		14		2.7
唔知／難講		17		3.4
	合計	512		100.0

表十一

[Q9] 如果政府只為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立法訂定最低工資，你認為達到上題目標(即「保障全港低薪打工仔免於貧窮」)既機會有幾大？【訪員追問程度】		
	頻數	百分比
好大機會	48	9.4
幾大機會	83	16.3
一半半	110	21.5
機會唔大	141	27.5
機會好微	75	14.7
唔知／難講	55	10.7
合計	512	100.0

表十二

[Q10] 整體黎講，你認為香港人超時工作既問題嚴唔嚴重？【訪員追問程度】				
	2005年7月		2008年5月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非常嚴重	213	41.7	233	45.5
幾嚴重	207	40.7	178	34.7*
一半半	27	5.4	51	9.9**
唔係幾嚴重	30	5.9	20	4.0
完全唔嚴重	3	0.6	3	0.6
唔知／難講	29	5.7	27	5.3
合計	509	100.0	512	100.0
缺數	1		--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5$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1$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表十三

		2005 年 7 月		2008 年 5 月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非常贊成)贊成	155	30.8	172	33.7
		148	29.4	156	30.4
)贊成		304	60.2	328	64.0
一半半		33	6.6	41	8.0
幾反對)反對	83	16.4	78	15.2
非常反對		30	6.0	30	5.9
)反對		113	22.3	108	21.1
唔知／難講		54	10.8	35	6.8*
合計		504	100.0	512	100.0
缺數		6		--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5$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表十四

[Q12] 咁你認為每週最高工時應該係幾多小時先為之合理？【入實數，如果被訪者回答每日工作時數，則追問每周應該起碼休息幾多天，例如是半天、一天、一天半等，然後運算每週最高工時】						
	2005 年 7 月			2008 年 5 月		
	頻數	百分比	佔給予肯定答案被訪者百分比 (基數=464)	頻數	百分比	佔給予肯定答案被訪者百分比 (基數=492)
40 小時以下	15	3.0	3.3	13	2.5	2.6
40-49 小時	290	57.1	62.5	339	66.2**	68.8
50-59 小時	98	19.3	21.1	94	18.3	19.1
60-69 小時	47	9.2	10.1	42	8.1	8.4
70 小時或以上	13	2.6	2.9	5	1.0*	1.0
唔知／難講	44	8.6	--	20	3.9**	--
合計	507	100.0		512	100.0	
平均數	48.8 小時			47.4 小時**		
標準誤差	0.34 小時			0.32 小時		
眾數	48.0 小時			48.0 小時		
中位數	48.0 小時			48.0 小時		
基數	464			492		
缺數	3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1$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5$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表十五

[Q13] 如果真係要立法，不論行業，你認為每週最高工時應該定係邊個水平？【入實數，如果被訪者回答每日工作時數，則追問每週應該起碼休息幾多天，例如是半天、一天、一天半等，然後運算每週最高工時；如被訪者認為問題重覆，請重申以上是問“合理水平”，而現在是問“立法水平”，兩者理論上應有分別。】						
	2005年7月			2008年5月		
	頻數	百分比	估給予肯定答案被訪者百分比(基數=440)	頻數	百分比	估給予肯定答案被訪者百分比(基數=467)
40小時以下	11	2.2	2.5	6	1.2	1.3
40-49小時	215	42.5	48.9	266	52.5**	57.0
50-59小時	118	23.4	26.9	124	24.4	26.5
60-69小時	73	14.3	16.5	56	11.0	11.9
70小時或以上	22	4.4	5.1	15	3.0	3.3
唔知／難講	67	13.2	--	40	7.9**	--
合計	506	100.0		507	100.0	
平均數	50.8小時			49.3小時**		
標準誤差	0.41小時			0.36小時		
眾數	48.0小時			48.0小時		
中位數	48.0小時			48.0小時		
基數	440			467		
缺數	4			5		

**單尾檢驗顯示結果在 $p < 0.01$ 置信水平之內變化顯著。

附錄三

被訪者背景資料

被訪者個人背景資料

有關調查數字已經按照政府統計處提供之 2007 年年終全港人口的年齡及性別分佈的初步統計數字，以「加權」方法作出調整。

表十六 性別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男	215	42.0	239	46.7
女	297	58.0	273	53.3
合計	512	100.0	512	100.0

表十七 年齡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16 – 20	47	9.2	38	7.4
21 – 30	69	13.5	77	15.0
31 – 40	71	13.9	97	18.9
41 – 50	137	26.8	112	21.9
51 – 60	119	23.2	88	17.2
61 歲或以上	69	13.5	100	19.6
合計	512	100.0	512	100.0

表十八 教育程度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小學或以下	85	16.6	93	18.1
中學	285	55.7	270	52.7
大專或以上	142	27.7	149	29.2
合計	512	100.0	512	100.0

表十九 居住單位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自置	301	59.3	301	59.2
租住	207	40.7	207	40.8
合計	508	100.0	508	100.0
缺數	4		4	

表二十 房屋類型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公營租住房屋	167	32.9	165	32.4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77	15.2	78	15.4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	5	1.0	5	0.9
私人住宅單位	236	46.5	237	46.7
村屋：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8	1.6	8	1.5
村屋：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	8	1.6	8	1.6
私人臨時房屋	1	0.2	1	0.2
員工宿舍	5	1.0	6	1.2
合計	507	100.0	508	100.0
缺數	5		4	

表二十一 職業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專業人士／經理／行政人員	68	13.7	74	14.9	
商人／東主	15	3.0	15	3.0	
白領人士	80	16.1	82	16.5	
藍領人士	117	23.6	114	22.9	
家庭主婦	81	16.3	72	14.6	
全日制學生	47	9.5	41	8.3	
失業	16	3.2	13	2.7	
退休	68	13.7	82	16.6	
其他	4	0.8	3	0.6	
	<i>合計</i>	496	100.0	496	100.0
	<i>缺數</i>	16		16	

表三 【只問在職人士】行業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出入口貿易	24	8.1	22	7.3
交通／運輸／物流	23	7.8	24	7.9
批發／零售	19	6.4	19	6.4
房地產	6	2.0	7	2.3
保安／護衛／看更	5	1.7	4	1.4
保險	6	2.0	5	1.7
建造業	31	10.5	32	10.8
政府／公共事務	13	4.4	14	4.7
倉務	1	0.3	1	0.2
商業服務	23	7.8	24	7.9
教育	27	9.1	27	9.1
清潔	6	2.0	4	1.3
家務助理	3	1.0	3	1.0
飲食／酒店	28	9.5	31	10.3
資訊科技	11	3.7	18	5.9
電影／娛樂事業	5	1.7	5	1.6
製造業	23	7.8	22	7.2
銀行／金融	15	5.1	14	4.8
醫療／衛生／福利	17	5.7	14	4.8
其他	10	3.4	10	3.3
合計	296	100.0	300	100.0
缺數	4		4	

表三十八 個人每月收入 (包括花紅, 但不包括政府援助、家用、利息等)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5,000 以下	18	6.5	13	4.6
\$5,000 至\$9,999	83	29.9	79	28.1
\$10,000 至\$14,999	57	20.5	61	21.7
\$15,000 至\$19,999	42	15.1	47	16.8
\$20,000 至\$29,999	34	12.2	36	13.0
\$30,000 至\$39,999	23	8.3	24	8.6
\$40,000 至\$49,999	7	2.5	6	2.3
\$50,000 至\$59,999	6	2.2	6	2.1
\$60,000 至\$69,999	1	0.4	1	0.4
\$70,000 至\$79,999	--	--	--	--
\$80,000 至\$99,999	3	1.1	2	0.9
\$100,000 或以上	4	1.4	4	1.4
合計	278	100.0	279	100.0
缺數	22		25	
平均數	\$18,686.6		\$18,871.0	
誤差	\$1,019.8		\$979.4	
基數	278		279	

表三十九 出生地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香港	352	68.9	342	66.9
中國大陸	145	28.4	152	29.7
澳門	9	1.8	11	2.1
東南亞	4	0.8	6	1.1
唔知/ 難講	1	0.2	1	0.2
合計	511	100.0	511	100.0
缺數	1		1	

表四十 【只問「中國大陸」出生的被訪者】咁你黎左香港幾耐？

	<u>原始樣本</u>		<u>加權樣本</u>	
	頻數	百分比	頻數	百分比
10 年以下	21	14.5	22	14.3
10-19 年	22	15.2	18	12.2
20-29 年	29	20.0	30	19.5
30-39 年	29	20.0	27	18.0
40-49 年	15	10.3	17	11.3
50 年或以上	28	19.3	37	24.0
唔記得	1	0.7	1	0.6
合計	145	100.0	152	100.0

附錄四

問卷



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意見調查 2008

調查問卷（定稿）

2008 年 5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自我介紹

喂，先生/小姐/太太你好，我姓 X，我係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既訪問員黎既，我地宜家做緊一項意見調查，想訪問下你對訂定最低工資同埋標準工時既意見，我地只會阻你幾分鐘時間。請你放心，你既電話號碼係經由我地既電腦隨機抽樣抽中既，而你提供既資料係會絕對保密既，請問可唔可以呢？

可以

唔可以（終止訪問）

第二部分 選出被訪者

[S1] 請問你屋企而家有冇 16 歲或以上既人係度，因為我地要隨機抽樣，如果多過一位，請你叫即將生日果位黎聽電話。（訪問員可舉例說明：『即係有冇 5/ 6 月或未來三個月內生日既人係度？』）【如果戶中有所屬年齡之對象，訪問告終；多謝合作，收線。】

有

有 → 訪問完成，多謝合作，拜拜。（skip to end）

[S1b] 請問你夠唔夠 18 歲？

夠（skip [S2]，開始訪問）

唔夠

[S2] 咁請問你可唔可叫你既家長或者監護人黎聽？

[詢問家長/監護人] 請問你同唔同意俾你既仔/女參與呢次有關訂定最低工資同埋標準工時既意見調查？請你放心，調查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而所有數據只會用作綜合分析，結果亦會係兩個月內向公眾公佈。

請問可唔可以呢？

可以 → 開始訪問

唔可以（訪問結束）

第三部分 問卷主體部分

1. 請問你有冇留意有關本地最低工資既消息或者討論？【訪員追問程度】

非常留意
幾留意
一般
冇乜留意
完全冇留意
唔知／唔記得
拒答

2. 無論你有冇留意，請問你傾向贊成定反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訪員追問程度】

非常贊成
幾贊成
一半半
幾反對
非常反對
唔知／難講
拒答

3. 無論你贊成定反對，就你所知，你認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有乜野好處呢？請你包括僱員、僱主、同社會三方面去諗。【不讀答案，可選多項，追問“仲有呢”？答案由訪員分類】

保障工人的最基本生活水平
防止工資持續下滑
減少僱主剝削的機會
減少承判商中間剝削的機會
讓工人可分享經濟復甦成果
減少綜援支出／更多人重投勞動市場

促進公平社會
 促進和諧社會
 減少僱員流失
 增加僱員歸屬感
 沒有好處
 其他（請註明）
 唔知／難講
 拒答

4. 咁你認為立法訂定最低工資有乜野壞處呢？請你同樣包括僱員、僱主、同社會三方面去論。【不讀答案，可選多項，追問“仲有呢”？答案由訪員分類】

增加成本／削弱本港競爭力
 破壞自由市場調節的原則
 增加的成本轉嫁消費者
 最低工資最終會變成最高工資
 僱主會藉故增加工作量／削減其他福利
 學歷／經驗低僱員被裁減
 減低僱員積極性（俗語謂“做又 36，唔做又 36”）
 硬性設定難以適用於各行各業
 立法後難以執行及檢控／走法律罅
 沒有壞處
 其他（請註明）
 唔知／難講
 拒答

5. 根據統計處 2007 年第四季既數字，全港勞動人口既入息中位數為一萬零一百蚊（\$10,100）。假設一個僱員每日工作 8 小時，每周工作 6 天，即每月平均 26 天，不論行業，你認為佢既月薪起碼有幾多蚊先為之合理？【入實數】

(source:http://www.censtatd.gov.hk/freedownload.jsp?file=publication/stat_report/labour/B10500012007QQ04B0100.pdf&title=Quarterly+Report+on+General+Household+Survey&issue=2007+Fourth+Quarter&lang=1&c=1)。

\$ _____
 唔知／難講
 拒答

6. 如果真係要立法，不論行業，你認為最低工資應該定係邊個水平？請同樣假設每日工作 8 小時，每周工作 6 天計。【入實數；如被訪者認為問題重覆，請重申以上是問“合理水平”，而現在是問“立法水平”，兩者理論上應有分別。】

\$ _____

唔知／難講

拒答

7. 你認為最低工資應唔應該同全港勞動人口既入息中位數掛勾？即係跟隨整體既入息升或者跌。

應該

不應該

唔知／難講

拒答

8. 有意見認為最低工資立法應以「保障全港低薪打工仔免於貧窮」為目標，你傾向贊成定反對呢個理念？【訪員追問程度】

非常贊成

幾贊成

一半半

幾反對

非常反對

唔知／難講

拒答

9. 如果政府只為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立法訂定最低工資，你認為達到上題目標(即「保障全港低薪打工仔免於貧窮」)既機會有幾大？

好大機會
幾大機會
一半半
機會唔大
機會好微
唔知/ 難講
拒答

10. 整體黎講，你認為香港人超時工作既問題嚴唔嚴重？【訪員追問程度】

非常嚴重
幾嚴重
一般
唔係幾嚴重
完全唔嚴重
唔知/ 難講
拒答

11. 無論你對最低工資既睇法係點，請問你傾向贊成定反對立法訂定最高工時？【訪員追問程度】

非常贊成
幾贊成
一半半
幾反對
非常反對
唔知/ 難講
拒答

12. 咁你認為每周最高工時應該係幾多小時先為之**合理**?【入實數，如果被訪者回答每日工作時數，則追問每周應該起碼休息幾多天，例如是半天、一天、一天半等，然後運算每周最高工時】

_____小時

唔知／難講

拒答

13. 如果真係要立法，不論行業，你認為**每周**最高工時應該定係邊個水平?【入實數，如果被訪者回答每日工作時數，則追問每周應該起碼休息幾多天，例如是半天、一天、一天半等，然後運算每周最高工時；如被訪者認為問題重覆，請重申以上是問“合理水平”，而現在是問“立法水平”，兩者理論上應有分別。】

_____小時

唔知／難講

拒答

第四部分 個人資料

我想問你些少個人資料，方便分析，請你放心，你既資料係會絕對保密既。

[DM1] 性別

男
女

[DM2a] 年齡
_____ (入實數)
拒答

[DM2b] 【只問不肯透露準確年齡被訪者】年齡 (範圍)[訪問員可讀出範圍]
16-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 歲或以上
拒答

[DM3]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中學
預科
專上非學位
專上學位或以上
拒答

[DM4] 請問你住緊既單位係：

自置，定係

租住

拒答

[DM5] 居住房屋

公營租住房屋

房屋委員會補助出售單位

房屋協會補助出售單位

私人住宅單位

村屋：別墅／平房／新型村屋

村屋：簡單磚石蓋搭建築物／傳統村屋

公營臨時房屋

私人臨時房屋

員工宿舍

其他（請註明）_____

拒答

[DM6] 職業

專業人士／經理／行政人員（請註明：_____）

商人／東主

白領人士

藍領人士

家庭主婦【skip to DM9】

全日制學生【skip to DM9】

失業【skip to DM9】

退休【skip to DM9】

其他（請註明）_____

拒答

[DM7] 行業

出入口貿易

交通／運輸／物流

批發／零售

房地產

保安／護衛／看更

保險

建造業

政府／公共事務

倉務

商業服務

教育

清潔

家務助理

飲食／酒店

資訊科技

電影／娛樂事業

漁農業

製造業

銀行／金融

醫療／衛生／福利

其他（請註明）_____

拒答

[DM8] 個人每月收入【包括雙糧、花紅等】

HK\$5,000 以下

HK\$5,000 至 9,999

HK\$10,000 至 14,999

HK\$15,000 至 19,999

HK\$20,000 至 29,999

HK\$30,000 至 39,999

HK\$40,000 至 49,999

HK\$50,000 至 59,999

HK\$60,000 至 69,999

HK\$70,000 至 79,999

HK\$80,000 至 99,999

HK\$100,000 或以上

拒答

[DM9] 出生地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澳門

東南亞 (e.g. 馬來西亞、印尼、越南)

其他 (請註明) _____

唔知/難講

拒答

[DM10] 【只問「中國大陸」出生的被訪者】咁你黎左香港幾耐？

_____年

唔記得

拒答

多謝你接受訪問。如果你對呢個訪問有任何疑問，可以打熱線電話 xxxx-xxxx 同我地既督導員潘小姐聯絡，或者係辦公時間致電 xxxx-xxxx 向香港大學操守委員會查詢今次訪問既真確性同埋核對我既身份。拜拜！